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煙台能源投資（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國瑞新能源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山東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919,500,000 港元），將由煙台能源投資、山東能源及國瑞新能源分別（按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的股權即 42%、48% 及 10%）出資人民幣 336,000,000 元、人民幣 384,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0 元。

山東能源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煙台能源投資（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國瑞新能源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山東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 (i) 煙台能源投資；
- (ii) 山東能源；及
- (iii) 國瑞新能源。

### 合資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牟平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戰略計劃為開發、建設、投資及經營中國山東省的海上風電、陸上風電、光伏發電、綜合智慧能源等能源項目。待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電源、電力及熱能供應相關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生產及管理；
- (b) 施工總承包和建設工程的管理與監理；
- (c) 發電輔助設施、機械及設備的施工監督、試運行及檢修；
- (d) 項目工程招標處理及採購機械、設備及材料（包括相關貨物和技术進出口）的代理服務；
- (e) 與電源、電力及熱力供應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技术服務；
- (f) 電力及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及
- (g) 電力及熱力供應的銷售和分銷。

合資公司可以修改其章程，以修改其業務範圍，並應辦理相關政府登記批准。

### 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919,5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4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758,600,000 港元）。根據合資合同，合資方概無義務承擔總投資額（註冊資本除外），而合資合同中對如何籌措餘下投資金額亦無具體日期或任何規定。此外，合資方除註冊資本外，對合資公司並無其他承諾。

目前合資方計劃於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投資一個海上風電項目，規劃裝機容量為 252 兆瓦。該項目融資的時間和方式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決定。

### 出資

合資方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合資方	出資方式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合資公司的權益 (%)
煙台能源投資	以美元或港元現金	336,000,000	42
山東能源	以人民幣現金	384,000,000	48
國瑞新能源	以人民幣現金	80,000,000	10
合計		<u>800,000,000</u>	<u>100</u>

合資方出資的時間將根據合資公司處理項目的工程實際進度分階段作出。首期出資的時間及金額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定。

合資公司以上資金需要由合資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後釐定。煙台能源投資對合資公司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貸款融資籌措。

## **董事會及監事**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煙台能源投資委派、兩名董事將由山東能源委派，以及一名董事將由國瑞新能源委派。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山東能源委派，而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則將由煙台能源投資委派。

合資公司將不設監事會。合資公司將設一名監事，由山東能源委派。

## **利潤分配**

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合資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可以按彼等實際對合資公司所作出的出資比例分配予合資方。

## **股權轉讓**

如任何合資方擬將其於合資公司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其他合資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將需要其他合資方的同意，並報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任何其他合資方不同意該轉讓，應購買該擬轉讓的股權，而其不購買該等擬轉讓的股權，會被視為同意該擬轉讓。

合資公司的股權轉讓將受到其他合資方的首次拒絕權約束。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投資合資公司能使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海上風電領域，並可協助本集團通過擴大其於中國山東省的業務規模及項目佈局，於該地區建立其市場地位。山東能源於山東省有著發展清潔能源的穩固基礎和前景。本集團認為與山東能源共同投資的機會，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該地區的優勢，並將加快合資公司的業務進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合資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資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合資方的資料

煙台能源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山東能源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主要於山東省從事綠色低炭清潔能源的開發及經營。山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陸上及海上風電、光伏發電及綜合智慧能源等項目的投資與開發。

國瑞新能源為國瑞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i) 風力、太陽能、垃圾及生物質發電項目的工程建設及經營管理；(ii) 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備有關的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及(iii) 電力相關工程的諮詢與報價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瑞新能源、國瑞能源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國瑞能源及國瑞新能源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國家電投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的少數權益除外）。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山東能源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瑞能源」	指	山東國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瑞新能源」	指	山東國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瑞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牟平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合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須待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合資合同」	指	煙台能源投資、山東能源及國瑞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資方」	指	合資合同的訂約方，即煙台能源投資、山東能源及／或國瑞新能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能源」	指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煙台能源投資」	指	中電（煙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